

大學用書選譯

V. A. Griffith 著
姚淇清 譯

英美法總論

教育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大學用書選譯

V. A. Griffith 著
姚淇清 譯

英
美
法
總
論

教育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第八次印行

大學用書
選譯

英美法總論

全一冊 平裝定價新臺幣一三〇元
精裝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V. A. Griffith
譯者 姚 淇 清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5416) 僑
分類號碼: 580.8 [500] (2.8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 3821145 編審部電話: 3821147

業務部電話: 3821153 門市部電話: 3822214

郵政劃撥: 0009914-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 3-886172-4

日本總經銷: 海風書店 電話: 291-4345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電話: 791-6592

地址: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泰國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 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 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歐洲總經銷: 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 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2

本書係教育部從積存譯稿中選印，列爲大學用書之一。除教育部印製規定冊數免費供應僑生閱讀外，由正中書局訂約加印發行。

前言

余前應司法行政部之約撰述英美契約法，刊行迄今已三載有餘，終以未曾涉及英美法之全貌爲憾。吾國以比較方法研究法學垂半世紀之久，治斯學者每以坊間欠缺吾國文字之著述爲苦，而初學者亦以英美法之陳義艱深爲懼。因之與英美法學相距日遠。然細審之，英美與大陸二法系之基本法理常不謀而合。今日各國法律相互影響之深固毋待論，即於外交條約，國際公法之國家責任與國際私法之法律適用等亦須隨時參酌英美法律之內容。設能比較研究，可收相互闡發之效。此余在各大學多年濫竽英美法律教授之體驗也。茲書之作，擷取古立芬氏原著之精要部份而成。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二部。實體法已遍及民刑法各部份，而程序法除包括民刑事訴訟法外，復於英美法系特別完整之證據法部份詳爲敘述，藉求有助於法律上之求證也。

本書行文時力求沿用吾國法律之術語，稍異者不惜另行創擬。惟以作始也漸，有待海內賢達教正之。

姚淇清謹識

四九年元旦於臺北

英美法總論

目次

第一編 實體法.....一

第一章 契約法.....一

一、契約之成立.....二

二、契約之解釋.....二

三、涉他契約.....三

四、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四

五、契約之效力.....二五

第二章 侵權行爲.....三一

一、概說.....三一

二、責任之免除.....三四

三、權利侵害.....四一

四、侵佔動產.....四二

五、毀損.....四三

六、詐欺……………四三

七、誹謗權利與財產……………四六

八、不法干涉商業……………四六

九、妨害家庭……………四七

第三章 合夥法……………四九

一、概說……………四九

二、合夥之成立……………四九

三、合夥之名稱……………五二

四、合夥之財產……………五二

五、合夥人之義務……………五五

六、合夥人之權利……………五六

七、合夥與合夥人之責任……………五七

八、合夥人相互之權利……………五八

九、對於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訴訟……………五九

十、新入夥之合夥人……………六〇

一、合夥之解散……………六一

第四章 擔保與保證責任法……………六五

一、概說	六六
二、保證關係之成立	六七
三、擔保與保證責任之免除	七一
四、債權人之義務	七三
五、擔保人或保證人之權利	七四
六、債權人之訴訟權	七六
第五章 親屬法	七九
一、結婚	七九
二、離婚	八三
三、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八四
四、夫之義務	八五
五、扶養子女之費用	八六
六、家庭教養權	八七
七、子女之監護	八八
八、妻或子女之收入	八九
九、工作管束之解除	八九
十、繼父母之權利義務	九一

十一、收養	九二
第六章 公司法	九三
一、公司之設立	九四
二、公司之無權行為	九五
三、公司之組織	九六
四、事實上之公司	九八
五、股東之權限	九九
六、公司之董事	一〇〇
七、公司之職員	一〇二
八、公司之刑事責任	一〇四
九、公司章程之變更	一〇四
十、公司財產之讓與	一〇五
十一、公司之合併與合營	一〇六
十二、公司之解散	一〇六
十三、公司之股東	一〇七
十四、公司之資本與股份	一〇八
十五、股東會	一一一

十六、公司之盈餘·····	一一三
十七、股東之訴訟權利·····	一一五
十八、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	一一六
十九、股東對於債權人之責任·····	一一六
二〇、外國公司·····	一一八
二一、普通法上之商業信託·····	一一九
第七章 票據法·····	一二一
一、概說·····	一二一
二、統一票據法·····	一二四
三、背書·····	一二九
四、付款之提示與承兌之提示·····	一三四
五、拒絕承兌與拒絕付款之通知·····	一三九
六、拒絕證書·····	一四二
七、責任之解除·····	一四三
第八章 海商法·····	一四五
一、概說·····	一四五
二、海事管轄權·····	一四五

三、海上留置權.....一四七

(一) 船員與船員之薪資.....一四八

(二) 修理與給養.....一四九

(三) 船舶擔保借款與船上貨物擔保借款.....一四九

(四) 裝卸工人費.....一四九

(五) 碼頭費.....一四九

(六) 引水費.....一五〇

(七) 拖帶費.....一五〇

(八) 共同海損.....一五〇

(九) 撈救與救助.....一五一

(十) 載貨與違反載貨契約.....一五一

(十一) 海上侵權行為.....一五二

(十二) 船舶碰撞.....一五三

四、海事訴訟.....一五五

第九章 衡平法.....一五七

一、衡平法格言.....一五八

二、意外失事、錯誤與詐欺.....一六三

三、衡平法上之不得否認原則·····	一六五
四、解除、撤銷與補正·····	一六六
五、契約之特定履行·····	一六七
六、信託·····	一六八
(一)明示信託·····	一六八
(二)默示信託·····	一七一
七、違約與沒收·····	一七二
八、債權之優先順序·····	一七三
九、會計帳冊·····	一七四
十、財產分割之訴·····	一七五
十一、土地經界之訴·····	一七五
十二、可疑權利之訴·····	一七五
十三、債務人財產之詐欺移轉·····	一七六
十四、重複訴訟·····	一七六
十五、禁止命令·····	一七七
第十章 刑法·····	一八三
一、總說·····	一八三

(一)犯罪之成立要件·····	一八五
(二)犯罪之免責要件·····	一八七
(三)正犯·····	一八八
(四)未遂犯·····	一九〇
(五)要約犯罪·····	一九一
(六)共謀罪·····	一九一
二、分說·····	一九一
(一)危害政府、公益與司法罪·····	一九二
1. 叛逆罪·····	一九二
2. 收受賄賂與恐嚇罪·····	一九二
3. 行使賄賂罪·····	一九二
4. 引誘陪審員罪·····	一九二
5. 偽證罪·····	一九三
6. 煽動訴訟罪·····	一九三
7. 破獄罪與脫逃罪·····	一九三
(二)妨害公共秩序罪·····	一九三
1. 妨害公共秩序罪·····	一九三

(三)妨害公安、衛生或道德罪

2.	互毆罪	一九三
3.	決鬥罪	一九四
4.	不法集會罪	一九四
5.	侵入不動產罪	一九四
6.	誹謗罪	一九四
1.	妨害公安、衛生或道德罪	一九五
1.	妨害生活罪	一九五
2.	重婚罪	一九五
3.	淫亂罪	一九五
4.	通姦罪	一九五
5.	亂倫罪	一九五
6.	種族通婚罪	一九六
7.	穢褻罪	一九六
8.	和誘罪	一九六
9.	墮胎罪	一九六
(四)	妨害財產罪	一九六
1.	竊盜罪	一九六

2.	侵占罪	一九七
3.	贓物罪	一九八
4.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九八
5.	欺騙罪	一九八
6.	詐欺取財罪	一九九
7.	強盜罪	一九九
8.	侵入住宅罪	一九九
9.	放火罪	二〇〇
10.	毀損罪	二〇〇
(五)	妨害生命、身體與自由罪	二〇一
1.	妨害自由罪	二〇一
2.	略誘罪	二〇一
3.	擄人罪	二〇一
4.	強暴罪	二〇一
5.	毆擊罪	二〇一
6.	重傷罪	二〇二
7.	強姦罪	二〇二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契約法

契約爲用甚廣。各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能發生契約關係，且與實體法各部份除侵權行爲法以外均有密切之關係。茲就其內容說明之。

契約者爲適格之雙方因契約原因(*consideration*)而訂立約定，一方負有履行或不履行一定行爲之義務，以實現有價值而合法之目的。

據上述定義所示，契約之成立要件如下：一、契約須爲對待雙方至少爲二人以上之約定；二、契約當事人雙方須有契約能力；三、契約須具備有價值之契約原因；四、契約當事人有成立債務之意思；五、契約當事人之行爲必須確定；六、契約當事人之行爲須具備一定之價值，或基於行爲而發生一定之價值；七、契約之目的與效力必須適法。

契約非必以言詞或文字表示之。於一定之場合，依約定之性質與債務，當事人亦得以行爲表示者，是爲默示契約(*implied contract*)；當事人以言詞或文字表示意思之合致者，是爲明示契約(*express contract*)。契約是否爲明示或默示，有賴證據以定之。

爲便於識別契約之內容起見，契約復得分爲雙方契約(*bilateral contract*)與單方契約(*unilateral contract*)二種。所謂單方契約者乃當事人之一方爲允諾，他方並不爲對待之允諾。例如：

當事人之一方因契約原因對他方爲允諾，他方得選定承諾或拒絕。雙方契約者乃雙方互爲允諾以履行或不履行一定之行爲。

契約又有待履行 (executory) 與已履行 (executed) 二種。所謂待履行之契約者係指依約定當事人雙方尙有待爲一定之履行行爲。而已履行之契約者係指當事人之一方依契約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已履行完畢之謂。據此，契約得爲一部已履行，而另一部爲待履行，亦得對於當事人之一方爲履行，而對於他方爲待履行。設當事人雙方業已全部履行完畢，自無復有契約存在其間，此因全部履行之結果解除雙方契約上之義務故也。但於一定之情況下，契約縱爲全部履行，仍有區別待履行與已履行契約之必要，容待後述。

茲就上述契約之成立要件作較詳之分析如左：

一、契約之成立

(一) 契約爲對待雙方之約定：一人不得對自己爲約定以發生契約上之權利。故須有二人以上，又一方之意思表示須與他方之意思表示就必要之點相互一致，否則殊無合意可言。就契約關係言，當事人雙方須有共同之故意，亦即就同一事件雙方依同一意義而表示同意之意思。但僅此尙有不足，必須其共同意思以言詞或行爲表示之，俾雙方俱得瞭解業已同意。否則，縱有同意之故意，仍不足構成契約。故如一方對他方表示設他方處理一定之工作，將給付已經同意之報酬。但他方在以言詞或行爲承諾前，尙不成立契約，縱內心有承諾之意思亦然。據上所述，可知法律必須依據當事人之言詞或行爲作爲故意之證明，藉以解釋並執行契約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至當事人未曾述及亦未以行爲表示之事